证券代码: 002667

证券简称: 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8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担保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2023年度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6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 55,800 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 保情况。
- 3、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在该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

一、 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对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孙公司拟于 2023 年度针对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额度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预计事项,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	截至目	本次新	担保额	是否关
	方	持股比	方最近	前担保	增担保	度占公	联担保
		例	一期资	余额	额度	司最近	
			产负债			一期净	
			率			资产比	
						例	
公司、合	详见被	详见被担保方基		55, 800	140, 000	178. 63%	否
并报表	担保方	本情况					
范围内	基本情						
的子公	况						
司与孙							
公司							

注: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及孙公 司之间的担保方向、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 执行。向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二、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09年 3 月 24 日
- 3、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
- 4、法定代表人: 熊晟
- 5、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 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建筑用石加工,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企 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孙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 限公司 70%股权, 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982.76 万元,负 债总额为 29,943.79 万元,净资产为 7,038.97 万元,净利润为 18,594.01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3,919.30 万元,负债总 额为 22, 944. 13 万元,净资产为 10, 975. 16 万元,净利润为 3, 258. 00 万元,最 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67.64%(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21年 11 月 26 日
- 3、注册地址: 江西省官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2号(承诺申报)
- 4、法定代表人:代爽
- 5、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碳 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 7、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孙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 限公司 50.2941%股权,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 公司 35.2941%股权, 官春丹辰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 公司 8.1588%股权, 宜春领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 公司 6.2529%股权。
-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9,021.20 万元,负 债总额为 47, 115. 65 万元, 净资产为 91, 905. 55 万元, 净利润为 11, 537. 86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6,028.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595.23 万元,净资产为 93,432.83 万元,净利润为-1,010.95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0.12%(数据未经审计)。

- (三) 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 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 3、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9 号都市春天 28 幢 1-2 层 5 室(自主营业)
 - 4、法定代表人: 何凯
 - 5、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0,028.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240.84 万元,净资产为 75,787.77 万元,净利润为 10,575.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9,164.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531.56 万元,净资产为 75,633.27 万元,净利润为-154.49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36.53%(数据未经审计)。

(四) 郴州领能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 郴州领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22年 12 月 13 日
-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农产品 开发区检验检测大楼 4 楼 405 号房
 - 4、法定代表人: 唐集思



- 5、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孙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郴州领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966.12 万元,负债总额为-4.69 万元,净资产为 19,970.81 万元,净利润为-49.19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0% (数据未经审计)。

- (五) 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 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22年 11 月 15 日
- 3、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郴州市白露塘镇林邑 大道东侧郴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2 栋 701-C116 室(承诺申报)
 - 4、法定代表人: 何凯
 - 5、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科技中介服务;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选矿;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 网技术研发: 数字技术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044.32 万元,负债总 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20, 044. 32 万元,净利润为-5. 68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 债率为 0.00% (数据未经审计)。

(六) 贵溪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 贵溪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22年 12 月 26 日
- 3、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万和城 C 区 5S-1 号楼三层 301-13 号
- 4、法定代表人: 何凯
- 5、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新 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孙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贵溪领能锂业有 限公司 55%股权, 贵溪贵能资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贵溪领能锂业有 限公司 45%股权。
 -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000.02 万元,负



债总额为 10.02 万元,净资产为 39.990.00 万元,净利润为-10.00 万元。(以上 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507,23 万元,负债总 额为 217. 45 万元,净资产为 40, 289. 78 万元,净利润为 299. 78 万元,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率为 0.54%(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三、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
-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审议 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 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 限等条款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 具体以正式签署的 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 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孙公司、以及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 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及孙公司之间不超过 140,000 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



的相互担保余额为5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及逾期担保情 况, 也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 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并强化对 外担保风险控制,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